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版 | 說明 |
|---|---|--------------------------------------|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教授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 <p>修訂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聘任職級為副教授級(含)以上。</p>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

修正後條文

108年12月15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月 日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提升華語文基礎研究、開發優質華語文教材及應用技術並推廣華語文教學與評量系統，特設置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一、華語文習得歷程理論研究。
二、華語文學習核心技術研發：
（一）資訊科技核心技術。
（二）語料庫核心技術。
三、華語文研究成果與推廣：
（一）內容與教材設計發展。
（二）師資培育制度規劃及推廣。
（三）教學策略與學習模式開發。
（四）評量技術研發推廣。
- 第四條 本中心為隸屬於教育學院之院級中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掌理有關業務：
一、研究發展組：
（一）擬定中心整體研究與方向。
（二）透過研究群之運作，規劃並執行華語文各領域研究與發展計畫。
（三）進行華語文教學方法、教材與平台之開發。
二、國際事務及推廣組：
（一）推動華語文教學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二）舉辦華語文國際工作坊及研討會。
（三）推廣本中心研發成果。
三、行政組：
（一）綜理中心人事、文書、經費、財產、採購、保管等事項。
（二）提供各項研究及學術活動之行政支援。
（三）建置並維護中心資訊網路系統。
（四）辦理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依相關規定擔負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等費用，各項收入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七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之本院專任**副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教育學院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 第八條 本中心各組得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中心依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研究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以不占用學校正式編制員額為原則，並依相關規定公開徵選約聘（用）之。

第九條 本中心主任及組長若為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課時數二小時，其減授成本由中心支付。若因而超鐘點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中心主任、組長等職務，其主管職務加給由中心支付。

第十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全體人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定期舉行會議，討論中心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用以督促及審議中心執行與營運之相關成效。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請國內外具有華語文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第十二條 本中心每隔五年進行評鑑，評鑑事務由教育學院辦理，並將其報告提交院務會議審查討論，評鑑結果如未能達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未達一定標準，得由該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評鑑項目、方式與結果之處理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3 年擴大院務檢討餐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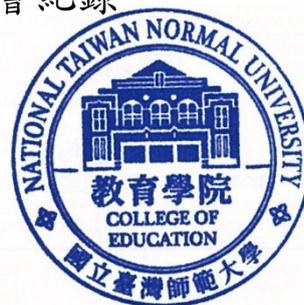
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2 時開始用餐

地點：教育學院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出席：如簽到表



壹、邀請教務長說明暑期開設課程事宜(12:30-12:50)

貳、院務工作報告(12:50-13:00)

一、學術活動

- (一)教育系於 113 年 1 月 13 日辦理「十二年國教推動十年成效評估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教育研究院黃政傑社長及高新建秘書長與會主持。
- (二)特教系於 113 年 2 月 27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何萬貫教授於「特殊教育專題討論」課程進行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應用資訊科技結合認知理論研究讀寫障礙問題。
- (三)113/02/19 九州大學 Prof. Edward Vickers、Dr. Shiho Maehara、Prof. Sho Kojiro 以及東京大學 Prof. Tomoko Ako 攜 40 名學生來訪教育學院，並邀請《陳澄波密碼》譯者 Ms. Hikari Sumiki (栖來光) 蒞臨演講。
- (四)113 年 3 月 11 日 Adler University, Marina Bluvshstein ph.D., 來訪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演講。
- (五)113 年 3 月 22 日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Y. Barry Chung 宗耀民教授於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線上演講。
- (六)公領系於 113 年 3 月 23 日理「培育民主韌性：公民教育的教學與實踐」教學實務研討會。
- (七)113 年 4 月 8—11 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邀請短期訪問學者 Kendall Cotton Bronk, Claremont Graduate University, Professor of Psychology, 來訪期間舉行兩場演講。
- (八)113 年 5 月 4 日與社團法人臺灣女性生涯發展協會合辦 2024 SDGs 與女力·國際論壇—女力發展，永續未來 (2024 SDGs & Women International Forum-Women Development for Future Sustainability) 邀請

美國、澳洲、日本、新加坡、台灣，共五國學者專家齊聚台北，分享女性職涯發展的機會與挑戰，以及女力職涯永續的全方位環境營造；期盼透過國際對話，攜手邁向聯合國永續目標。

- (九)2024 年 UCLA 暑期短期課程預計於 2024/7/1-2024/7/25 於 Paulo Freire Institute 舉辦，報名時間已於 113 年 3 月 1 日截止。
- (十)APATE(亞太師資教育學會)預計 9 月份邀請 UCLA 教授主講線上 webinar。
- (十一)APATE(亞太師資教育學會)三月份邀請泰國馬哈沙拉堪大學 Jiraporn Chano 副院長、五月份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梁天樂教授主講線上 webinar，預計九月份邀請 UCLA 教授，十二月份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教授主講。
- (十二)APATE(亞太師資教育學會)於 11 月 1-2 日舉辦 2024 亞太師資教育研討會，主題:Trans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in Teacher Education，歡迎大家踴躍投稿、與會參加。

二、國際交流

- (一)113 年 1 月 18 日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美國賓州州立大學)，Prof. Martin K.-C. Yeh 訪問資訊教育研究所。
- (二)113 年 2 月 23 日九州大學偕同東京大學來訪本院，帶領參與「臺灣學計畫」及「Trilingual Program」的兩校學生進行交流與發表。
- (三)學習資訊專業學院蔡今中院長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研究計畫「VR 應用在科學教育：科學學生使用經驗與成效分析及科學教師自行創作內容與實務深入探究」預計執行至 115/07/31。
- (四)113 年 3 月至 4 月本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全球虛擬教室協同教學。
- (五)113 年 3 月 21 日 University of Glasgow 來訪教育學院，並討論未來合作模式。
- (六)113 年 3 月 24 日~3 月 28 日泰國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 6 位老師、9 位研究生來訪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希望交流學習有關台灣科學教育發展歷程，與學程主任於 3 月 27 日晚上有餐敘。
- (七)113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田院長代表副校長及深耕辦公室率團赴美國

參與 2024 年 AERA(美國教育研究協會)Annual Meeting，負責本校所主持之招待會，提供語彙學者交流互動，並出席 4/12 南洋理工大學 Reception 以及 4/13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愛荷華大學之招待會。

- (八)113 年 4 月 22 日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教育行政系 47 位師生來訪教育學系進行博士生學術交流。
- (九)113 年 4 月 25 日國立大學法人東京工業大學教授 Dr. Yuta Suzuki 來訪教育學系演講。
- (十)113 年 4 月 25 日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下屬社會與人文科學大學教育學院楊院長率領 17 位師生參訪教育學院，由教育學院李文瑜副院長、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陳佩英主任、教育學系張珍瑋老師共同接待。
- (十一)113 年 4 月 26 日香港教育大學社會科學與政策研究學系何家騏助理教授來訪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 (十二)113 年 5 月 8 日泰國國立法政大學參訪教育系。
- (十三)113 年 5 月 10-13 日田秀蘭院長受邀擔任泰國馬哈沙拉堪大學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ICER 2024) Keynote Speaker，主講“Teacher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in Asia Pacific”。
- (十四)特教系獲教育部 112 年度第 1 次學海築夢補助計畫名稱「美國普渡大學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暨肯特州立大學生涯發展與教育科學學群實習計畫」。
- (十五)113 年 6 月 5 日 University of Glasgow Dr. Benjamin Mulvey 預計拜訪田秀蘭院長與師培學院林子斌院長討論合作議題。
- (十六)由校長率校內包含教育學院田院長等一級主管，預計 6 月 12 日至 18 日訪問在美校友及參訪 UCLA 等學校。

三、院務發展

- (一)有關本院各系所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已完成第二階段改善計畫及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
- (二)訂定本學院「一學院一核心姊妹校」，以「四面逢緣學術伙伴」為主題，東為美國 UCLA(原 UBC)、西為香港中文大學、南為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立教育學院(原馬來亞大學)、北為日本九州大學。

- (三)辦理本院各師培系 113 年度補助師資培育業務經費補助，學校共補助新臺幣 22 萬元，已依本院補助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發揮師培功能要點分配經費給申請之師培學系。
- (四)本院與政治大學、日本東北大學、韓國高麗大學、南京師範大學共同辦理亞洲教育領導課程(AELC)，2024 年暑期課程自今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30 日在日本東北大學舉辦，已有 7 位學生報名參加本課程。
- (五)配合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修訂，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學院辦理，並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已完成院級審議委員會之成立，將於 5 月底召開會議。
- (六)本學院 113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 99 科，包含新開課程 50 科(教育學院 2 科、教育系 1 科、心輔系 9 科、衛教系 6 科、幼家科學系 2 科、公領系 1 科、資教所 2 科、圖資所 3 科、復諮所 4 科、學士班 20 科)；停開 19 科(心輔系 2 科、社教系 3 科、衛教系 1 科、幼家科學系 7 科、公領系 1 科、特教系 3 科、圖資所 2 科)；另十年未開課程簽請同意保留教育系 3 科、幼家科學系 1 科；其他更名、改為 EMI、改學分學制、改必選修、改可重複修習等課程異動共 30 科。
-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全面改為英語授課，並提前於 113 學年度同步實施分流模組（學生於二年級申請分流）以及專長模組（全英授課模組，不分流）。此外，擬於 113 學年度聘任外籍專任教師。
- (八)為活化本院教學活動場地及加強本院會議場地之使用管理，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第八點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準則」，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九)協助各系所提供學務處職涯中心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自評報告佐證資料。

參、討論事項(13:00-13:30)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修定並為落實逐級審查制度，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

二、主要修訂上述章程第四條文字內容，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如附件1(7-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修定，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二、本案條文內容先經研發處檢視修訂完成，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內容如附件2(10-2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部份條文內容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因應需求擬修訂「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有關中心主任聘任職級改為副教授(含)級以上。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3(25-2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因應復健諮商研究所113學年度起更名為「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擬修訂「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上述系所務共同運作要點主要修訂各條文之更名內容。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4(28-33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幼家科學系

案由：幼家科學系退休教師周麗端副教授因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使用該系研究室(申請表如附

件5，34-37頁)，擬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
第二點規定(如35頁)提本會通過。

決議：同意，本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40)

簽 於 教育學院

113年5月23日

主旨：擬修訂本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之「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部份條文內容，陳惠請同意研發處提案至本校行政會議備查，請鑒核。

說明：

- 一、本院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因應需求擬修訂「華語文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章程」第七條有關中心主任聘任職級改為副教授(含)級以上，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內容如附件1。
- 二、本案經本院113年5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2)。

擬辦：如奉核後，擬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本校行政會議備查。

會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承辦單位

教育學院 呂俊毅
秘書

113/05/23 15:08:44

教育學院 田秀蘭
院長

113/05/23 16:08:35

秘書 黃佩茹

113/05/31 09:50:49

擬如擬。

副校長 宋曜廷

113/06/01 11:35:28

會辦單位

經查本次修訂內容無逾越母法，本案奉核後請將簽呈(含附件)電子檔送本處1份，俾彙整並提送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 譚鴻仁
組長

113/05/28 10:42:37

研究發展處 張巧蓉
編審

113/05/28 14:54:31

研究發展處 林政宏
副研發長

113/05/28 17:33:58

代

研究發展處 張又文
組員

113/05/24 11:18:56

研究發展處 許瑛珺
研發長

113/05/30 17:27:25



裝

訂

線



核稿

核稿秘書 劉靜華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安邦(甲)

113/05/31 09:41:56

決行

如擬

校 長 吳正己

113/06/02 18:18:38

章